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釗

電話：(02)8995-6117

電子信箱：giberthesk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0308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本部評估將旅宿業納入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之適用範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交下貴局112年3月7日觀宿字第11206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署於112年1月6日開辦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目的係因應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之人才缺口，同時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、尋職及低薪問題，爰鼓勵重點產業預聘在校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，屬配合產業及技術未來長期發展之人才培訓措施，所推動國家重點產業範疇，即以行政院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，包含亞洲矽谷、智慧機械、生醫產業、綠能科技、循環經濟、5G產業及資安卓越產業，訓練崗位並應符合中階以上技術層級。
- 三、有關貴局表示旅宿業者除基層人力短缺外，亦需考量中階管理人才養成之需求，部分業者更與大專院校合作，期能適用本計畫一節，考量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專青年取得重點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3.17



11209057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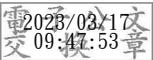
裝

產業領域之關鍵技術，對接培育重點產業之助理專業以上之專業人才，以利畢業後投入重點產業之行列，與培訓一般行政管理人才有別，建議業者如有培訓或進用青年人才需求，亦可申請運用本署現行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、「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」及職前訓練班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。

- 四、另查教育部為提升政府整體推動產學合作育才措施之效益，前自111年起開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.0」，整合該部、經濟部及本部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）等跨部會資源，提供學校開班經費、企業辦訓費用補助及學生助學金等誘因，爰業者倘有意與大專校院合作，亦可透過該計畫培訓產業所需人才。

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

線